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闽经信函投资〔2018〕15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省属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持续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 2018 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方向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

（二）符合《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闽经信投资〔2017〕70 号）投资导向的项目。

重点组织实施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传统产业“互联网+”、《福建省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闽经信研究〔2016〕543 号文）确定的“四基”领域等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条件

(一)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中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项目、工业强基类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二) 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其中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项目、工业强基类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

(三) 项目应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扩建、迁建、改建等投资类型。

(四) 项目应依据产业政策，取得备案或核准的审批手续。

(五) 项目应已开工建设。

(六) 项目应已填报纳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管理系统”。

三、申报要求

(一) 项目实施企业应提交材料：

1. 新增项目：《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1）、《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2）、项目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项目有变更的应附当地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变更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结转项目：2017 年未全面投产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填报《汇总表》。

(二) 设区市经信部门（含平潭，下同）、省属控股（集团）

公司应提交材料：

1. 审核并汇总填报《汇总表》；
2. 推荐上报的正式文件。

（三）以上文件均含纸质件和电子版，纸质件均应加盖公章。

（四）申报项目名称应与备案表或核准文件项目名称一致。

（五）企业应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后，原则上该批次不再接受项目补报与材料补件。

（六）《申报表》《汇总表》纸质件须统一以 A3 格式、电脑打印填报。

四、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首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其余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即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的，优先按照《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兑现奖励资金，优先推荐对接省技术改造基金融资，但与企业办理该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环评等手续无关。

（二）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应组织所辖县（市、区）经信部门实地了解核实项目情况，并仔细阅研本文件及附件具体申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组织填报和初审工作，对未按要求填报，出现严重缺项、漏项的申报项目将暂缓审核。省属控股（集团）公

司参照执行。

联系人：黄 宇、章欢芳

联系电话：0591-85529130、87836830

邮 箱：jmtz@fjetc.gov.cn。

附件：1.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

2.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本年度项目进度					☐ 在建			☐ 开工			☐ 投产																		
项目全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建设类型			☐ 扩建			☐ 改建			☐ 其它															
企业地址	是否调整核准/备案					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 (万元)			技术和设备的投资占固定资产总投资比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经济类型	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前三年基本数据 (万元) (注4)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利润												
项目起止年限	1.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申请银行贷款			其中:自筹资金及其他			2. 铺底流动资金			主办银行			银行贷款意向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征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等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征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等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征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等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征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等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征地、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等情况):														
注: 1. 行业类别: 石化、电子信息、装备、汽车、船舶、钢铁、有色、建材、纺织、轻工、食品、医药、林产、其他。 2. 特殊县指原中央苏区县和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县, 以项目实施地为准。 3. 龙头企业以当年省经信委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龙头企业名单为准。 4. (1) 凡非各级经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请在备注栏注明: 发改项目; (2) 企业若有其他补充说明的, 请填写于备注。 5. 本表与项目申报汇总表相应栏目内容、数据应一致。																														
项目技改预计成果 (新增产能、技术优势、节能减排、淘汰落后、提质增效等,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阐述): (本栏内容不超过200字)	项目至上年底投资完成情况和本年度投资计划 (万元)					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度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明年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备注: 注5	融资额度需求 (万元)					对融资需求的说明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收					年新增出口 (万美元)				

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及项目名称	经济类型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改预计成果	工程起止年限	总投资		项目设计与技术投资	上年底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计划当年完成投资		计划明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预计可新增经济效益（年）				行业	当年年底项目阶段目标	是否结转项目	是否龙头企业	项目所属市县（区）	是否特殊县	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	是否传统产业“互联网+”	是否属于工业“四基”领域	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预计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项目投产时间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			贷款	自筹及其他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创汇（万美元）															
合计	××市 ××项																													
填表要求：	企业全称 项目全称	注1		年份只留后两位（如2015年~2016年只写15~16）	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自筹+其他 流动资金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注7	注8	注9	注10						注11	

注：1、经济类型分为：国有、民营、外资、混合所有制四大类。
2、行业类别：石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船舶、钢铁、有色、建材、纺织、轻工、食品、医药、林产、其他。
3、指项目到当年年底可完成的目标（以2018年底目标进行填报，可在“在建”、“开工”、“投产”、“前期”四项中选择一项）。
4、(1)凡列入省经信委2017年省重点技改项目计划，2018年需要结转的，请在“是否结转项目”栏填“是”；(2)应注明原批次，格式为XX年第X批；(3)请将所有新增项目填报后，再行填报结转项目并按批次排序；(4)地市经信部门（含平潭）、省属控股（集团）公司应对结转项目进行对比确认。项目要素发生明显变化的请重新申报或行文申请调整变更。
5、龙头企业以当年省经信委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龙头企业名单为准。
6、填写格式为：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平潭-县区，填写范例：福州福清或福州马尾
7、特殊县指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项目实施地为据。
8、本年度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或指：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物联网、化工新材料、军民融合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9、属于传统产业“互联网+”的项目，请在备注栏填“是”。
10、属于工业“四基”领域的项目，请在备注栏填“是”。
11、凡非各级经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发改项目。
12、本表与项目申报表相应栏内容、数据应一致。

抄送：省财政厅、兴业银行，省技改协会。